【附件一】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普通股2,1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及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股份種類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且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獲配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符合標準(含)以上，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符合下列目標時，將按下列日期及比例既得股份：
   (1)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22.5億元，分配既得30%股份。
   (2)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30億元，分配既得30%股份。
   (3)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分配既得40%股份。
2. 上述股份將計算至股為止，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3. 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時仍有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得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提出提早既得尚未既得股份之請求。不受本條第1項有關業績達成等相關既得條件之限制。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一般死亡或調職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1)員工有自請離職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符合既得條件，其既得日於留職停薪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既得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日全數既得。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獲配員工轉任至他公司任職，且該他公司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經董事長核可時，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6)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四)發行期間及其他發行條件：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獲配員工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若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三年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2,963仟元

(二)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92,540仟股計算，三年對每股盈餘稀釋總計約為0.12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附件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預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總體經濟環境之可能衝擊，便於公司未來在必要時籌措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以28,880仟股為上限。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九成：(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以不超過3次為限，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案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3次為限，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九)查詢本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訊息，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alitech.com。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股東服務通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 7-11商品卡50元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9年5月12日起至6月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9年5月1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41查詢。

三、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9年5月12日起至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四、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09年5月13日至6月9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9年6月15日起至6月17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41)

4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第1聯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書帳及/或電子檔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將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第2聯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4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5.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6.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發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發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一。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賣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4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35 揚智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2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黃志聖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主要徵求場所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黃大海	
3	薛慧鳳	
4	張志偉	
5	宋厚寬	
6	詹戊賓	
7	林睿均	
8	中國信託商銀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六會信託財產專户 (簡稱：揚智員持會六會)	
9	王正榮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主要徵求場所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十金鵝-傳統鵝肉) (02)2256-104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0	蔡嘉欣	
11	蔡忠憲	
12	王雪媚	
13	許嘉麟	
14	李鴻邦	
15	林淑惠	
16	方偉憲	
17	中國信託商銀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七會信託財產專户 (簡稱：揚智員持會七會)	

第1聯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受託代理人場所及地址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2日

受託代理人	受託場所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與股支持被選舉人之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並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書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本部徵求之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第3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發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揚　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35 揚智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四　月　廿九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科技或該公司)擬經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揚智科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且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2,540 仟股，加計該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8,880 仟股後為 221,420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3.04%，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排除本次私募後將使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揚智科技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揚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揚智科技成立於 82 年 6 月 10 日，並於 91 年 8 年 26 日上市。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前各項有關晶片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其中主要產品為數位機頂盒（Set-top Box, STB）晶片，包含衛星（Satellite）、地面廣播（Terresstrial）、有線（Cable）與網路（Internet Protocol, IP）等標準解析度與高解析度之 STB 整合晶片，占營業收入比重接近九成。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揚智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8,880 仟股為限，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分次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淨損為 317,817 仟元，且保留盈餘為 332,873 仟元，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洽定之私募對象以能協助公司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並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揚智科技 106 至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187,062 仟元、2,412,587 仟元及 2,011,51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469,104 仟元、762,252 仟元及 317,817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逐年下滑，主要係因近年來全球零售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趨緩，造成該公司之終端客戶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採購策略亦轉趨保守，導致該公司在數位機頂盒晶片之銷售上亦受影響，且該公司為維持其產品於市場中之領導地位，仍持續開發各種傳輸技術與 STB 解決方案，並積極佈局新世代產品之相關研究與發展，以持續其技術優勢，故該公司於 106 至 108 年度尚持續投入高額之研發費用，致最近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

該公司於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後，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8,880 仟股為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之價格較高者之九成為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以該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作為本證券承銷商為出具本意見書而假定之本次私募案定價日，私募價格下限如下：

(1)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90 元。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57 元。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47 元。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01 元。

(3)上述(1)及(2)較高之平均收盤價為 14.90 元。

(4)14.90 元 × 90% ＝ 13.41 元，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下限不得低於 13.41 元。

若以該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為假定之定價日而得出之私募普通股價格下限 13.41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募集金額為 387,281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董事會決議最近期(108 年第四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擬制性資料 本次私募案募集完成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36%	14.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5.98%	631.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倍)	3.82	4.43
	速動比率(倍)	3.50	4.11
現金流入(仟元)		—	387,281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完成後，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14.9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上升至 631.7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提升至 4.43 倍及 4.11 倍，故將使得該公司自有資本提高，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之情況，依據該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 2.2%估算，預計自本次私募案募集完成後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520 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之侵蝕，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特定人以能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 STB 相關晶片之研發及設計，係屬 IC 產業上游之設計業，亦為全球 STB 零售市場領導廠商之一，因該公司具有多年半導體產業豐富經驗，歷年來多次領先國內、外同業推出各項新產品，並持續積極佈局付費電視（Pay-TV）運營商市場與其他新型態 STB 領域，同時考慮整體數位電視生態環境變化，該公司亦積極進行 4K UHD(超高清)機頂盒相關晶片之產品開發，以便在日益嚴峻之產業競爭態勢下取得競爭優勢。故該公司預計將於本次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之決議洽定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並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提升該公司現有產品之技術含量及品質、增進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及開拓銷售通路與潛在客戶，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且由於本次私募案於定價日所訂定之價格將較當時之市場價格為低，尚有助於提升策略性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各項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及對目前營運及未來發展策略有助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面對科技產業日新月異，產品技術層次日漸提高，產業競爭態勢越趨激烈，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該公司為維持其產品之利基，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開發各種傳輸技術與 STB 解決方案，以強化公司於產業中之優勢，期能拉大與同業之競爭差距，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之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因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之經營策略，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三、結論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